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37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榮昇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榮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被告與被害人林緯群、林○葳簽立之和解書」、「被害人二人表明不追究肇事逃逸之刑事撤回告訴狀」、「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民國113年8月29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220889號函檢附之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卓博鈞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附件

##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637號

14 被 告 蔡榮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榮昇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7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21 號普通重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301巷8弄由東往西  
22 方向行駛，途至東門路2段301巷無號誌交岔路口作左轉彎，  
23 先駛入對向車道，再變換至順向車道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先  
24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與林緯羣所駕駛搭載林○葳(99年  
25 次)，沿東門路2段30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  
26 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  
27 使林緯羣及林○葳人車倒地後，林緯羣受有右側肩、肘、髖  
28 及下肢多處扭挫傷、全身多處擦挫傷／撕裂傷等傷害，而林  
29 ○葳受有右側上臂、手及膝蓋扭挫傷／撕裂傷等傷害(受傷  
30 部分未據告訴)，詎蔡榮昇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竟基於發生

01 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  
02 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一)被告蔡榮昇之供述

07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行經之事實，惟辯稱：我  
08 沒有與對方機車發生碰撞，我是因為前方堵車，  
09 我要減速才煞車，我載全罩式安全帽，我沒有聽  
10 到對方摔車的聲響等語。

11 (二)證人林緯羣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2 待證事實：證述遭被告之機車車尾碰到前輪而摔車，且被告  
13 於前方停等紅綠燈時有回頭看等情，足認被告知  
14 悉有與證人發生交通事故。

15 (三)證人林○葳警詢中之陳述

16 待證事實：證述因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17 (四)東仁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

18 待證事實：證人2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19 (五)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20 待證事實：1.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

21 2.被告機車於案發時有煞車(煞車燈亮起)，且證  
22 人林緯羣之機車倒地亦會發出聲響，足認被告  
23 知悉證人摔車乙事。

24 3.案發時，被告前方未見有塞車之情形，且證人  
25 摔車後，被告立即往前繼續行駛。

26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7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

28 待證事實：1.案發現場及車損情形。

29 2.被告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30 安全距離，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  
31 項第3款之規定，顯有過失。

01 二、被告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鄭 琬 甄